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48	1066	11231	3242	246.42%	5433	4085	18437	23967	-23.07%
合计	4248	1066	11231	3242	246.42%	5433	4085	18437	23967	-23.07%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2714,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近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诸暨支行、农业银行湄池支行、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80818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湄池支行	19631201040015896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40000151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59)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06月03日起,本公司终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代码:159928)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7,150	388.69%	160,874	333.55%	34,130	298.62%	156,823	342.36%
其中:赛力斯汽车	35,434	569.96%	145,691	666.23%	32,202	489.13%	141,145	602.46%
其他车型	2,545	-61.13%	27,100	-28.59%	4,499	-44.99%	29,808	-21.47%
合计	39,695	180.53%	187,974	150.44%	38,629	130.76%	186,631	154.2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麟北煤业已按要求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按时完成全部整改工作。麟北煤业于2024年6月1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37号),原则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按照批复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6,565.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3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 回售期内“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截至目前,“凌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凌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52/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0”,转债简称为“凌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凌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凌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凌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31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52、54、55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号)。

4、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45、46、47、49、50、52、54、55、56号)。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02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天眼查显示,项目公司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白驹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实收资本1,475万元,目前社保参保人员为0人。项目股东方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参保人数为11人。根据公告,该项目总投资约为83,186.38万元,项目资本金约24,955.91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金白驹新能源社保参保人员仍为0人的原因,是否具备开展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实力。

回复:根据2024年5月24日金白驹新能源所取得的通辽市政府工作部门下发通知,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正式被予以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限期2年,到期前可申请延期一次。随着项目的开工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将按需陆续招募人员,目前项目公司董监高、财务负责人及前期工作组成员等均为两方股东委派人员,均未在项目公司领取报酬津贴,虽为项目公司及项目工作,但尚未体现为项目公司社保参保人员,导致项目公司社保参保人员仍为0。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营维护,在IDC资源、资质、人才、技术研发、服务等方面也具有竞争优势,不过新能源大数据产业背景的高端人才仍相对缺乏,专业人员储备不足,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用人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人力资源保障基础。另外,新能源零碳园区建设、园区信息化服务等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迭代较快,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也需要一定周期,并应以实际应用为基础不断创新,这对项目公司的技术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你公司子公司与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后续开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方式、出资比例、金额,各自出资资金来源,预期资金到位时间。

回复:项目公司两方股东后续建设资金投入方式为实缴出资项目资本金,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具体的出资比例、金额,各自出资资金来源,预期资金到位时间请见下表:

项目公司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认缴出资到位时间
金白驹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北京高数)	60%	9,000	675	自有及自筹	不晚于2025年
	科左后旗城投公司	40%	6,000	800	自有及自筹	
麒迹科技	全资子公司(北京高数)	60%	6,000	140.18	自有及自筹	
	科左后旗城投公司	40%	4,000	1,000	自有及自筹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后续项目建设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施工的行政许可、工程施工、运营阶段、取得发电许可的时间点,项目建设周期、投入资金、融资成本及预期收益情况等。

回复:后续项目建设中,项目公司需要办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支持性文件,需要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要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需要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勘察、设备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需要在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下,按照蒙东电力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接网要求,办理后旗电网的接入系统批复、并网验收及调试,取得项目发电的许可,实现并网发电。预计项目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取得发电许可。

根据现有资料,本项目自取得核准到并网发电,周期约18个月,其中施工建设期预计12个月。经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约为83,186.38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融资金额约58,230.47万元,占总投资的70%。融资成本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LPR,目前为3.95%/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18%,投资回收期为11.43年,符合电力行业的收益要求,本项目财务评价可行。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建设运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结合你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且持续大幅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运营该风电项目的资金能力。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现阶段,公司因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持续亏损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难以提供与融资规模、期限等相匹配的实物抵押,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公司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受限,新增融资难度较大,资金能力确有不足。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不过,本项目有利于解决产业高能耗问题,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也是地方政府2024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可以预计,本项目会在地方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优惠及便利,包括融资便利。公司高度重视本项目,将集合整体实力打造新兴工业基地,保障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按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推进开工建设及运营的各项工作。

2、公告显示,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施工的行政许可后,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电站规划、设计、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具备发电条件后,进入运营阶段。请你公司参考类似项目案例,审慎评估及说明项目建设、运营及投入使用周期,列示还需取得的行政许可及预计取得的时间,并提示可能存在无法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回复:本项目建设、开始运营及投入使用周期预计为18个月,其中施工建设期预计12个月,建成后并入蒙东电网,正式投入使用,进行商业化运营。参考部分上市公司风电项目情况,此类项目自取得核准到并网发电,周期约2年以内。如立新能源(001258)预计奇台县30万千瓦风光同场发电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龙净环保(600388)预计黑龙江多宝山160MW风电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嘉泽新能(601619)的鸡东县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电项目建设期约为2年;中绿电(000537,曾用名“广宇发展”)的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自2022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尚未完工。风力发电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且在此期间不能产生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又或项目实施延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够完善,都可能会影响项目顺利开展。

截至目前,本项目新增负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公司已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对于本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并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文件。后续,项目公司还需要办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支持性文件,需要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要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成后需要符合电网接入、并网管理等技术标准以及功能规范的多项要求及配套规定,办理电网接入系统批复、并网验收及调试,取得发电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施工建设两个阶段会有重叠,部分事项可同时进行,预计手续办理的时间为6-12个月。

上述环节中,相关合规性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无法获取相关资质进而无法开展业务风险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3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3.77亿元,已连续六年为负数。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为-6,57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7,284万元,不足以覆盖短期债务,资产负债率为105.73%。请你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所需资金及借款利息等,说明上述投融资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会加剧相关财务指标的进一步恶化。

回复:项目公司新近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核准,核准后可以依据电力建设相关管理程序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接受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监督。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建设运营。后续随着项目建设施工,股东方需要匹配项目进展中的实际所需出资到位,项目公司也需要通过融资及垫资等多种方式补齐项目所需资金。随着资本金投入的增加、融资方式的选择及融资到位、项目建设进展等,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构成及金额将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的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负债类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所有者权益类的未分配利润等,相应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亦将受到影响。公司有意通过本项目增加资产投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利润水平及现金流状况,提升整体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根据2024年一季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5.73%,货币资金余额为7,284万元,若绿色供电项目未来不能通过融资渠道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若项目未能如期建设完成或实现并网进行商业化运营,若运营初期工业园区内的电力用户数量不足或者其用电量不足,可能导致对项目公司的营收、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投资回收的风险增加,那时面对到期需要刚性兑付的债项融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